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投资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投资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对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所处新能源业务领域的长期看好，通过财务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同时为未来进入相关业务领域，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参与投资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爱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爱民

2021年1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1年1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1 年 11 月 26 日